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員工協助方案心理諮詢及諮商服務規劃書

本校 110 年 3 月 2 日師大人字第 1101004971 號函核定

- 一、 依據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實施計畫
- 二、 目的：提供本校教職員工高品質免費心理諮商服務，以增進同仁身心健康，並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。
- 三、 辦理期程：自民國 11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。
- 四、 服務對象：本校專任人員(含教職員工、專任助理及全職工讀生)。
- 五、 服務內容
 - (一) 心理諮商：
 1. 由本校社區諮商中心提供每人每年至多 6 次(每次 50 分鐘)免費諮商服務。
 2. 優先受理並評估個案身心狀況，積極安排後續適當處遇。
 3. 個人諮商時應出示本校職員證，以資證明。
 - (二)心理諮詢：於人事室「員工協助服務專區」提供相關諮詢服務資訊(如台灣心理諮商資訊網、張老師全球資訊網、台北市生命線等諮詢服務網站連結)。
- 六、 諮商預約方式：詳見本校社區諮商中心網頁
(<https://ntnucommunity.wixsite.com/ntnucommunity>)
 - (一)電話預約
 - (二)表單預約
 - (三)現場預約
- 七、 經費及核銷：
 - (一)依 108 學年度申請諮商 40 人，每人至多 6 次，預估需求約計 220 人次，每次「諮商費」計新臺幣 1,800 元。由人事室專款編列經費新臺幣 40 萬元，並視執行情形檢討調整。
 - (二)由人事室比照本校「各單位提供校內服務收支作業處理原則」按月辦理「諮商費」校內服務轉帳作業。
- 八、 本規劃書陳核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並得依實際需要修正之。